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88號

聲請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相對人 集美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集美企業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²⁴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；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第⁷⁹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公司法第¹¹³條、第⁷⁹條、第⁸⁰條、第⁸¹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法第²⁰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²⁶條第²項定有明文。而依非訟事件法第¹⁹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²³規定，此非訟事件法第²⁶條第²項所謂「費用」，係指法院應徵收之程序文書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，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程序之必要費用，運送費、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等而言。又按依非訟事件法第¹⁷⁷條準用同法第¹⁷⁴條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給付報酬，此由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，屬於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與民事訴訟法第⁷⁷條之²³所示由法院核定鑑定人之報酬，屬於鑑定人因執行法院指派之鑑定職務，提出勞務給付而取得之對價，二者性質相當，故非訟事件法第²⁶條第²項所示「費用」應解

01 為包括法院酌定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在內；此項報酬固應
02 由公司負擔，惟公司如已無財產可供給付清算人報酬，法院
03 於選派該公司之清算人後，因清算人未預收報酬即無法進行
04 清算事務，此時亦應命聲請人墊繳清算人報酬，倘聲請人不
05 願意墊繳，先前所為選派程序即無從執行，則法院自得裁定
06 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07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，其公司章程
08 或股東會決議未另規定或選任清算人，而相對人之董事長及
09 唯一股東張駿成已於¹⁰⁷年¹¹月¹日死亡，張駿成之法定繼承
10 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迄今滯欠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稅捐文
11 書無應受送達對象，建請選派會計師或記帳士等專業人士為
12 相對人之清算人，聲請人基於法定權責，無法擔任相對人之
13 清算人，如無適任人選，請駁回聲請等語。

14 三、經查：

15 （一）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公司章程未對清
16 算人為特別規定，股東會亦未選任清算人，而相對人唯一
17 股東張駿成於¹⁰⁷年¹¹月¹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
18 承，相對人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等情，有財政部中區國稅
19 局核定稅額繳款書、張駿成個人除戶資料查詢、經濟部商
20 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臺中市政府於¹⁰⁵年⁵月²日以
21 府授經商字第¹⁰⁵⁰⁷³²²⁶³⁰號函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張駿
22 成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清單、張駿成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
23 查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家事法庭¹⁰⁸年¹月¹⁶日嘉院聰家
24 真¹⁰⁸年度繼字第⁹號公告、營業稅稅籍管理資料各¹份，
25 在卷可憑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予認定。是聲請人以利害關係
26 人身分，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雖無不合。然本
27 院審酌相對人名下並無任何財產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稅務
2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憑（外放），相對人
29 顯然無力支付清算人之報酬，且聲請人更已陳明無法墊付
30 清算人報酬有聲請人¹¹⁰年²月³日中區國稅民權營所字第
31 ¹¹⁰⁰⁶⁰¹⁰¹¹號函可稽，本件顯難依非訟事件法第¹⁷⁷條準

01 用同法第¹⁷⁴條之規定，支應律師、會計師等專門職業人
02 員擔任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，自不宜再行選派律師或會
03 計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以免徒增程序之勞費。

04 (二) 準此，本件相對人既無任何財產可支應律師、會計師等專
05 門職業人員擔任清算人執行業務之報酬，聲請人亦無預納
06 清算人報酬之意願，且不願擔任相對人之清算人，依非訟
07 事件法第²⁶條第²項規定，本院自得拒絕其聲請。從而，
08 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²¹條第²項、第²⁴條第¹項，民事訴訟法第⁷⁸
10 條、第⁹⁵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¹⁰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9 日
17 書記官 吳欣叡